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季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 REIT
场内简称	特变 REIT（扩位简称：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89
交易代码	5080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 18 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存续期届满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18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7 月 2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并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与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包括初始投资策略、扩募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运营策略、权属到期后的安排。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基金管理人认为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常规证券投资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资产项目名称：哈密东南部山口光伏园区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哈密光伏项目”）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项目类型	能源设施
资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以绿色低碳的光伏电力电量为主要产品、电力销售为主要营业收入。光伏发电指通过光伏发电系统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的过程。哈密光伏项目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方案，所发电量主要通过汇集站集中升压后接入哈密南±800kV 换流站，通过哈密南-郑州±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即“天中直流”）送出，并按照购售电合同进行电费结算。项目公司通过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获取电力销售收入。
资产项目地理位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

2.3 基金扩募情况

无。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	姓名	李彬	何明成
	职务	督察长	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18-6666； 邮箱：service@ChinaAMC.com	400-669-8866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399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 号院北辰中心 C 座 5 层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399号
邮政编码		100101	830011
法定代表人		邹迎光	彭旭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原始权益人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399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399号
邮政编码	100031	100026	100031	830011
法定代表人	谷澍	张佑君	谷澍	彭旭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收入	53,694,642.68
2.本期净利润	30,866,033.61
3.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07,619.02
4.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4.37
5.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7.49

注：①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报表层面的数据。

②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总和。

③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④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

3.2 其他财务指标

无。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64,957,060.94	0.2165	-
本年累计	83,310,116.21	0.2777	-

3.3.2 本报告期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87,779,998.80	0.2926	-
本年累计	87,779,998.80	0.2926	-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30,866,033.61	-
本期折旧和摊销	11,923,196.12	-
本期利息支出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4,017,381.01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46,806,610.74	-
调增项		
1.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86,299,236.54	-

调减项		
1.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167,176.80	-
2.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偿付的经营性负债、不可预见费用等	-56,232,102.34	-
3.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11,749,507.20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64,957,060.94	-

注：①根据本基金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发布的收益分配公告，本基金于报告期内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保理基准日）符合无追索保理条件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办理了无追索保理转让，并将对应可分配资金 45,358,912.02 元（系转让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7,746,223.18 元扣除保理费用 2,387,311.16 元后净额）纳入了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收益分配范围。上述可分配资金通过“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纳入本期可供分配金额核算，实际已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分配。

②本期可供分配金额未包含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保理基准日）符合无追索保理条件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余额 27,214,738.14 元。基金管理人将结合收益分配需求，适时实施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无追索保理转让操作。

③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偿付的经营性负债、不可预见费用、本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费、待缴纳的税金等变动的金额。针对合理相关支出预留，根据相应协议付款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使用。

④此外，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由于收入和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所以投资者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简单判断本基金全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3.3.4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 64,957,060.94 元，相较上年同期可供分配金额 21,288,599.36 元，增长 205.13%。变化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开展了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无追索保理转让，本期可供分配金额核算时纳入了所转让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对应的可分配资金 45,358,912.02 元。

3.3.5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463,948.64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115,987.16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43,494.84 元，运营管理机构基本管理费 2,544,922.05 元和浮动管理费 874,773.93 元。本报告期本期净利润及可供分配金额均已扣减上述费用。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1、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及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的项目公司为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委托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管理机构”）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及设备设施维护等工作。基金管理人在对基础设施项目实施主动管理的同时，按照项目公司运营管理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哈密光伏项目的设计使用寿命到期日为 2041 年 6 月，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剩余运营年限约为 15.75 年。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整体运营平稳，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或纠纷，周边无新增竞争性项目。项目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5,054.93 万元（本章节中收入均为不含税收入），全部为电力销售收入，包括结算电费收入 1,295.82 万元、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收入 3,822.19 万元、两个细则收入-63.89 万元和 6 月暂估收入调整 0.81 万元。

报告期内，哈密光伏项目实现发电量 6,771.32 万千瓦时，等效利用小时数为 451.42 小时。哈密光伏项目电费收入结算以月度为周期，新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一般在每月中下旬出具上月电费收入结算单。根据 7 月和 8 月结算单，以及 9 月电力销售暂估数据，哈密光伏项目本报告期预计实现结算电量 6,644.73 万千瓦时，平均结算电价为 0.2204 元/千瓦时（本章节中电价均为含税电价），全部电量通过天中直流外送河南消纳（以下简称“外送天中电量”）。其中，外送天中合同内电量（扣除少发电量）为 5,641.23 万千瓦时，占总结算电量的比例为 84.90%，平均结算价格为 0.2290 元/千瓦时，外送天中合同内电量的结算电费收入为 1,143.14 万元，占总结算电费收入的比例为 88.22%；外送天中合同外电量 1,003.50 万千瓦

时，占总结算电量的比例为 15.10%，平均结算价格为 0.1719 元/千瓦时，外送天中合同外电量的结算电费收入为 152.68 万元，占总结算电费收入的比例为 11.78%。

哈密光伏项目已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名录清单，报告期内全部结算电量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根据《哈密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特变电工哈密东南部山口 1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哈地发改价格〔2015〕64 号）、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哈密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哈密”）与项目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以及《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哈密光伏项目的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为 0.65 元/千瓦时。本报告期结算电量对应的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收入预计为 3,822.1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75.61%。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收到 2021 年 7 月至 12 月以及 2023 年 4 月至 8 月期间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共计 12,812.91 万元。其中，5,244.84 万元对应项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以下简称“农行昌吉分行”）开展的无追索保理业务项下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保理回款，归属于农行昌吉分行；5,608.66 万元对应项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乌鲁木齐分行”）开展的无追索保理业务项下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保理回款，归属于招行乌鲁木齐分行；剩余归属于项目公司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为 1,959.41 万元，已纳入 2025 年第三季度的可供分配金额。目前实际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回款期较发行前评估预测的回款期有所缩短，可降低保理费用，增厚投资人的收益。

3、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新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不再组织新能源与燃煤自备电厂调峰替代交易的通知》。根据通知，“新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不再组织执行期为 2025 年 9 月及后续的新能源发电企业与燃煤自备电厂调峰替代交易”。对哈密光伏项目的影响为 2025 年 9 月起不再参与疆内替代交易，不再获得疆内替代交易电费收入。该政策变化对哈密光伏项目的整体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2022 年~2024 年，哈密光伏项目疆内替代交易电量占总结算电量比例为 1.60%。近年来由于天中外送消纳情况良好，疆内替代交易电量占比呈下降趋势，如 2024 年全年疆内替代交易电量占比为 1.32%，低于 2022 年~2024 年平均水平；2025 年 1~8 月哈密光伏项目可参与疆内替代交易期间，疆内替代交易电量占比进一步下降，仅为 0.05%。另外，疆内替代交易结算电价远低于外送天中结算电价，2025 年 1~8 月疆内替代交易电结算电价仅为 0.0342 元/千瓦时，相当于同一时期外送天中结算电价的约 16%，因此疆内替代交易产生的结算电费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极低，2022 年~2024 年占比为 0.08%，2025 年 1~8 月占比仅为 0.002%。

疆内替代交易的取消不影响哈密光伏项目按照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根据《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 2020[426]号）》，哈密光伏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 32,000 小时）。整体看，该政策变化对哈密光伏项目的影响较小。未来，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也将根据天中外送消纳情况，适时争取其他省间交易等电量消纳方式。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 报告期末（2025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 上年同期末（2024 年 9 月 30 日）	同比（%）
1	设备可利用率	设备可正常使用时间/报告期总时间	%	99.10	99.87	-0.77
2	发电量	理论发电量*(1-限电率-设备检修损失率)	万千瓦时	6,771.32	6,521.02	3.84
3	等效利用小时数	发电量/装机容量	小时	451.42	434.73	3.84
4	结算电量	电网进行电费结算对应的电量，结算电量=发电量*(1-送出线损率)	万千瓦时	6,644.73	6,365.46	4.39
5	平均结算电价	全部结算电量的平均结算电价（含增值税，不含可再生能源补贴和两个细则收入）	元/千瓦时	0.2204	0.2200	0.19
6	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	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含增值税）	元/千瓦时	0.6500	0.6500	0.00
7	结算电费收入	结算电量*平均结算电价/(1+增值税税率)	人民币万元	1,295.82	1,239.01	4.58

8	可再生能 源补贴电 费收入	结算电量*可 再生能源补贴 电价/(1+增值 税税率)	人民币万 元	3,822.19	3,661.55	4.39
---	---------------------	--------------------------------------	-----------	----------	----------	------

注：上述运营指标均为期间数据，不涉及期末时点数据。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指标

本基金只有一个底层资产项目，为哈密光伏项目。项目的运营指标同本报告“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无。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无。

4.2 资产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4.2.1 资产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变动比例 （%）
1	总资产	1,204,174,959.73	1,147,991,947.82	4.89
2	总负债	930,924,291.52	867,373,671.69	7.33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
1	营业收入	50,549,299.55	47,290,664.06	6.89
2	营业成本/ 费用	49,265,344.53	40,866,476.41	20.55
3	EBITDA	47,373,863.61	43,247,880.61	9.54

4.2.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 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应收账款	348,907,109.52	292,438,227.17	19.31
2	固定资产	616,676,881.60	640,150,403.33	-3.67
3	货币资金	135,083,715.91	87,396,640.58	54.56
主要负债科目				
1	其他应付 款	909,556,963.37	856,111,876.50	6.24

注：货币资金科目较上年末金额变动超过 30%，主要原因在于截至本报告期末，因农行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系统暂不支持对保理回款部分接收，归属于农行昌吉分行的保理回款 103,064,704.11 元目前暂滞留于项目公司农行监管账户。农行昌吉分行已书面确认该款项并

停止计收保理费用，项目公司对该滞留资金进行挂账处理，待农行系统技术问题解决或保理回款全额到账后及时完成转付。该科目余额的波动主要受保理回款转付进度驱动，不具有可持续性。

4.2.3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同比 (%)
		金额 (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	金额 (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	
1	发电收入	50,549,299.55	100.00	47,290,664.06	100.00	6.89
2	其他收入	-	-	-	-	-
3	营业收入合计	50,549,299.55	100.00	47,290,664.06	100.00	6.89

4.2.4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同比 (%)
		金额 (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	金额 (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	
1	折旧摊销成本	10,608,350.29	21.53	10,594,617.75	25.92	0.13
2	其他营业成本	4,696,740.30	9.53	4,195,411.24	10.27	11.95
3	财务费用	32,176,141.10	65.31	24,472,338.70	59.88	31.48
4	管理费用	42,650.83	0.09	56,603.77	0.14	-24.65
5	税金及附加	1,741,462.01	3.54	1,547,504.95	3.79	12.53
6	其他成本 / 费用	-	-	-	-	-
7	营业成本 / 费用合计	49,265,344.53	100.00	40,866,476.41	100.00	20.55

注：①本报告期其他营业成本包括运营管理费、汇集站运维费、下网电费等成本费用，财务费用主要为股东借款利息费用。

②财务费用科目同比变动超过 30%，主要原因在于本报告期相较于去年同期调增了股东借款利率。股东借款利率的确定，主要视基金分红现金流而定，合理预计未来季度股东借款利息费用仍将处于较高水平。

4.2.5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润/营业收入×100%	%	69.72	68.73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营业收入×100%	%	93.72	91.45

4.3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1.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

项目公司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开立了监管账户（一般户）、基本账户，除此之外，项目公司还存有开立在招商银行的保理账户（一般户）。项目公司通过监管账户归集项目公司所有收入，并根据《监管协议（哈密华风）》的约定对外支付人民币资金；基本账户内资金用于项目公司税款、水电费等公用事业费的自动扣款；开立在招商银行的保理账户用于接收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招商银行开展保理业务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回款，在接收到全部保理回款后，开立在招商银行的保理账户将随即销户。

2.现金归集和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64,799,743.06 元。报告期内，累计资金流入为 202,931,960.22 元，其中结算电价收入及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回款 34,015,482.98 元，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保理款 47,746,223.18 元，代收保理银行保理回款 108,535,024.76 元，赎回货币基金 12,000,000.00 元，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收入 635,229.30 元。累计资金流出为 132,647,987.37 元，其中转付保理银行保理回款 56,086,640.30 元，支付税费 6,398,841.96 元，支付保理费用 450,156.21 元，支付专项计划股东借款利息 65,904,043.84 元，支付运营管理费、资本性支出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 3,808,305.06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35,083,715.91 元，货币基金账户余额为 6,751,900.47 元，其中本报告期投资收益为 51,171.42 元。

上年同期项目公司累计资金流入 78,151,086.94 元，累计资金流出 155,370,479.59 元。

4.3.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哈密光伏项目发电收入的支付主体为国网哈密，国网哈密以向电力用户供电获得的销售电价收入支付购电成本。因此，穿透来看，本项目结算电费收入的终端现金流提供方为电力

用户。本项目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收入按照《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20 年）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由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承担，并通过国网哈密代发至项目公司。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的资金来源于依法从广大电力用户处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包含在除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的其他用电用户端电价中），穿透后为使用者付费。综上，项目公司发电收入来自众多电力用户，现金流来源合理分散，且主要由市场化运营产生，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国网哈密隶属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称“国家电网”）100% 持股的子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网 2025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第三，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良好。

4.3.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98,987.53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1,398,987.53	100.00

5.2 其他投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已使用完毕。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已使用完毕。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不适用。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不适用。

§7 基础设施基金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青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6-19	-	7 年	自 2018 年起从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主要涵盖城际铁路、保障房等基础设施类型。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曾就职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昂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6-19	-	13 年	自 2012 年开始从事能源类基础设施相关的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曾负责台山核电、抚州超超临界火电机组、三门峡电厂二期、三门峡城市供热、三亚海棠湾集中供冷、灵宝生物质电厂、济南 CBD 集中供冷、海南电动车换电站、昆明城市照明等项目的前期投资和财务管理/综合运营管理工作。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曾就职于 EDF（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并负责多个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管理。2022 年 8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期间）等。
左晶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6-19	-	11 年	自 2014 年起从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曾负责新能矿业、亚美煤层气、联合光伏、长江电力定增、兆恒水电等项目的投资工作。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曾就职于涛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1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起始日期起计算。

§8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9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报告期内披露的主要事项

2025 年 7 月 2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2025 年 7 月 11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2025 年 7 月 21 日发布关于召开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5 年 8 月 6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北京华夏金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2025 年 9 月 10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2025 年 9 月 18 日发布关于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 2025 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其他相关信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青岛、武汉及沈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

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纳入互联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公募 REITs 管理人、首批浮动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拥有多年丰富的基础设施与不动产领域投资研究和投后管理经验，并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业务主办部门，即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已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覆盖交通基础设施、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租赁住房、消费基础设施、仓储物流基础设施、能源及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

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1.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